

江蓬环审〔2024〕185号

关于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工作，检测类别包括水、气、声等，计划年检测样品10000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检测，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硅胶、变色硅胶、氢氟酸、磷酸、白凡士林、氢氧化钠、硫代硫酸钠、十二水合硫酸铁铵、无水硫酸钠、硫酸钾、异辛烷、丙三醇、二氯甲烷、正丁醇、环己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无苯二硫化碳、正己烷、苯、氯化钠、十二水磷酸氢二钠、邻苯二甲酸氢钾、酒石酸氢钾、无水氯化钙、氯化铵、无水碳酸钠、氨水、乙酸、N,N-

二甲基对苯二胺、十二水合四硼酸钠、总离子强度调节缓冲液、聚乙烯醇磷酸铵、L-抗坏血酸、氨基磺酸、盐酸萘乙二胺、磺胺、0.2%盐酸付玫瑰苯胺、甲基橙、无水对氨基苯磺酸、百里香酚蓝、溴百里香酚蓝、纳氏试剂、丙二酸、硝酸钡、过二硫酸钾、硼氢化钾、硝酸银、重铬酸钾、硝酸、丙酮、三氯甲烷、硫酸、盐酸、甲醇、乙醇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红外分光测油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生物显微镜、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冷却循环水泵、空气压缩机、离子色谱仪、电子天平、砝码、酸度计、便携式浊度计、溶解氧测定仪、电导率仪、恒温恒湿箱、隔水式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数显恒温水浴锅、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蒸汽灭菌器、索氏提取器、台式低速离心机、恒温振荡器、COD快速消解器、COD标准消解器、回流消解器、COD微波消解仪、循环水真空泵、超声波清洗机、高纯氢气发生器、全自动热解吸仪、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风向风速表、空盒气压表、充电便携采气桶、林格曼测烟望远镜、便携式流速测算仪、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SX751型PH-ORP电导率仪、全自动流量校准器、塞氏盘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

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含有毒或重金属物质的器皿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项目其余检测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0786$ 吨/年、 $\text{NO}_x \leq 0.0008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